（上接B447版）

4、2018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7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136名激励对象授予834.4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调整及相关授予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4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2万份股票期权和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的246.96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6、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注销 2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7.8万份股票期权和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相关的 200.7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6、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议案》，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公司注销剩余全部 267.68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二、本次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宜华健康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宜华健康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行权条件如下：

（1）行权期及行权时间

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3.6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的净利润达到4.68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的净利润达到6.08亿元。

（3）2020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审字（2021）第110024号”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476.90元，未达到6.08亿元的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2020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剩余267.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三、本次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剩余267.68万份股票期权，符合《宜华健康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宜华健康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剩余全部267.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剩余全部267.68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宜华健康本次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全部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宜华健康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众安康　指　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达孜赛勒康　指　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亲和源　指　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公司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及对外借款的成功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公司2021年度整体经营计划及子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结合上一年度（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宜华健康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	100%	72.30%	74,345.31	100,000	362.98%	是
	达孜赛勒康及其子公司	100%	52.35%	8,752.77	50,000	181.49%	是
	亲和源及其子公司	100%	125.56%	38,574.82	50,000	181.49%	是
达孜赛勒康及其子公司	众安康及其子公司	-	72.30%	20,000	50,000	181.49%	是
达孜赛勒康	达孜赛勒康其子公司	-	52.35	5,216	10,000	36.30%	是
众安康	众安康其子公司	-	72.30%	11,800	20,000	72.60%	是

注：上表中最近一期数据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上述计划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拟定担保额度，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贷款方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以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上述担保额度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调剂使用：

1、获调剂方的单笔担保额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在调剂发生时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外主体的，仅能从合并报表外的其他被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4、在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5、上市公司按出资比例对获调剂方提供担保，获调剂方或者其他主体采取了反担保等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权有效期及批准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岭社区深南大道8000号建安山海中心27E

法定代表人：林正刚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9日

经营范围：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病人陪护（以上不含医疗行为、养老服务）；上门陪护、家政服务；为超市、咖啡厅提供管理；咖啡的制售；餐饮管理服务；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汽车租赁；轮椅、拐叠床、手推车等租赁；二次供水设施清洗；物业管理信息咨询；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建筑装潢材料的购销；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照明设备、工程材料建筑材料的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和开发养老产业项目、绿色有机食品产业项目、节能环保产业项目、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是：劳务派遣；洗衣服务；洗车服务；中餐制售；人力资源外包；图书报刊零售；老人护理服务；居家养老服务；二类、三类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6830医用X射线设备，二类、三类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二类、三类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6815注射穿刺器械，二类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二类、三类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众安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99,169.11万元，净资产55,166.49万元。

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96,161.91万元，净利润-12,742.18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0万元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创业基地大楼6楼800号

法定代表人：陈瑶琴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医疗服务；医疗管理咨询；医院设备租赁、维护；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与上市公司关系：达孜赛勒康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70,360.28万元，净资产81,181.66万元。

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7,637.76万元，净利润-4,897.41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奚志勇

成立日期：2005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自有房产的经营，劳务服务（除中介），健身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礼仪服务，会议服务，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亲和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105,492.68万元，净资产-26,963.30万元。

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22,216.69万元，净利润-20,290.86万元。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主要明确担保主体和被担保主体，以及担保的范围和金额，具体内容和时间以公司及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上述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确定对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与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是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资源，提高公司资产经营效率，并确保公司总体控制融资担保风险。各子公司均经营正常，收入稳定，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关于加强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通过实施统一控制，以规范各子公司的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保证资产安全。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其下属公司直接互相担保、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20.27亿元(未含本次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35.7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5.86亿，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3.94亿。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其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下属玉山县博爱医院有限公司、广东粤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签署管理服务有效期均为1年，达孜赛勒康根据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初步预计上述家医院2021年托管收入合计交易金额不超过2,500万元。

公司控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奕民先生、刘壮青先生、王少依女士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法定代表人：陈少雄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13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宜鸿投资的股权结构为：宜华集团持有60%，宜华健康持有40%，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宜鸿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23,657.96万元，净资产为93,730.44万元。

2020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15,281.38万元，净利润为-684.45万元。

三、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期限：1年

2、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宜鸿投资下属医院将医院的经营管理权委托给达孜赛勒康行使，由达孜赛勒康负责向各家医院提供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采购、医院的信息化管理、医院的财务管理、医院的行政管理、科教学术推广、基建服务以及后勤管理服务等。

3、达孜赛勒康根据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并按照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4、管理服务的开展：

4.1达孜赛勒康对各家医院的医疗服务质量管理、医疗安全质量管理、供应链管理、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市场推广、薪酬考核体系管理、后勤管理、人才引进等方面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院方实施；

4.2达孜赛勒康为各家医院培养医疗服务团队；

4.3达孜赛勒康负责根据各家医院的实际需要为医院提供融资服务及医院改扩建工作。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

五、达孜赛勒康与宜鸿投资下属医院签署协议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具有成熟的医院管理经验和较强的专家团队，公司参股公司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医院委托其对医院进行服务管理符合各家医院自身的管理需求、后勤服务需求和发展规划，对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也没有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及上述医院的规模、经营状况、模式，按照各家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具体比例根据各医院的规模、达孜赛勒康投入的成本、当年医院对达孜赛勒康托管服务的考核情况及医院当年的盈利情况再协商确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医院的后续经营，且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符合目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更好地发挥达孜赛勒康的医疗管理和医疗服务优势，对各家医院后续的经营状况及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医院经审计年度总收入的6%-15%计提咨询管理服务费符合当前医疗市场的行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于同意公司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医院签署医院管理服务协议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50.4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20年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现根据相关规定，将2020年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2020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信用、商誉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0,899,766.39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商誉减值损失	-23,273,470.72
信用减值损失	-128,240,607.3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5,767,573.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63,618,115.19
合计	-340,899,766.39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 31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

（1）、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商誉的产生均因公司及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应资产组股权形成的，资产组以长期资产为主，主要包含经营性固定资产、经营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与收购时资产组未发生变化。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基于持续经营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2020年，公司计提商誉减值损失情况如下：因收购昆山昆海医院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46.57万元；应收购江阴百意中医医院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合并商誉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180.78万元。

（2）、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公司对于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情形进行信用风险单独测试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 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各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824.06万元。

（3）、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2,576.76万元。

（4）、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本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众安康持有待售资产期末按公允价值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以及亲和源根据对杭州亲和源和源《转让及增资协议》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计提其他资产减值损失16,361.81万元。

二、核销资产情况

1、核销资产的原因

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

2、核销资产的范围和金额

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2020年度全额核销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金额共计114,303,959.98元的资产予以核销。主要核销资产如下：

项目	核销/转销金额（元）	核销/转销原因
应收账款	103,019,961.58	收不回款
其他应收账款	11,283,998.40	收不回款
合计	114,303,959.98	-

（三）核销资产的说明

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在以前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12,556,447.14元，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减少91,463,514.44元。

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40,899,766.39元，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340,899,766.39元；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114,303,959.98元，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91,463,514.4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截止 2020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2、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处理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6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浦东新区康桥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桥资产”）、周星增、奚志勇、TBP Nursing Home Holdings(H.K.) Limited（以下简称“TBP”）、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置业”）、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以 下简称“收购协议”或“本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康桥资产、周星增、TBP合计持有的亲和源股份116,660,000股，占亲和源 58.33%的股权。各方同意本次58.33%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40,831万元。

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收购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剩余41.67%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关于亲和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 协议书》（以下简称“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67%股权。各方同意本次41.67%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29,169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措施

奚志勇承诺亲和源未来盈亏情况如下：2016年亏损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亏损不超过2,000万元、2018年亏损不超过1,000万元、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00万元、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净利润指亲和源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所有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业绩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 业绩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业绩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其中，业绩数为净利润亏损数与净利润正数之和，承诺亏损数与实际亏损数以负数计算，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实现净利润以正数计算。

亲和源2019年实现盈利数为-9,619.95万元，完成率为-145.49%。奚志勇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奚志勇、上海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书》第4.2条约定：如根据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奚志勇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在向奚志勇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上述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予奚志勇。如当期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当年现金补偿金额的，上市公司有权从剩余未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奚志勇尚未支付的现金补偿金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应付奚志勇股权转让款5,718.3万元，公司就奚志勇应对上市公司赔偿的金额在应付股权款中进行扣除。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已进行了扣除，扣除后，奚志勇仍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金额2,450.7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奚志勇该笔业绩补偿款。

三、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度承诺业绩实现情况的审核报告》【永证专字（2021）第310178号】，亲和源2020年实现盈利数为-19,460.22万元，完成率为-586.51%%。2016年-2020年，亲和源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承诺数（万元）	实现数（万元）	差额（万元）	完成率
2016年度	-3,000	-2,917.99	82.01	102.73%
2017年度	-2,000	-696.66	1,303.34	165.17%
2018年度	-1,000	3,415.10	4,415.10	541.51%
2019年度	2,000	-9,619.95	-11,619.95	-581.00%
2020年度	4000	-19,460.22	-23,460.22	-586.51%
2015-2020年度	0	-29,270.94	-29,270.94	0

根据收购协议第7.4条约定，奚志勇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以本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按照本次交易估值所计算的价值为限。

奚志勇在收购协议签署时，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为8,169万元，即2019年，奚志勇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已达到其在亲和源拥有的投资权益的上限，2020年， 奚志勇无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业绩承诺补偿款。

四、亲和源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

亲和源2020年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原因如下：

1、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养老板块会员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且销售进展缓慢。

2、亲和源运营成本中的装修、租赁、折旧摊销等费用较为固定且占比较大，导致毛利润下降较大。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督促相关补偿义务人尽快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7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1,644,374.3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769,032.04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161,588,506.12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82,968,844.50元，实收股本总额877,697,557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未弥补亏损原因

2020年亏损原因如下：

1、2020年，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及肺炎疫情的影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极其困难的一年，公司的医疗后勤服务板块、医疗板块、养老板块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